

【鐵路運輸學】補充資料

高強 老師提供

【鐵路行車規則第3條-附件、安全管理系統之實施架構指引】

鐵路機構應建立維持安全之安全管理系統（Safety Management System, SMS），其實施架構並應與組織之規模及業務複雜度一致；安全管理系統應具備下列重要事項：

一、安全政策及目標

（一）安全政策、目標與資源

宣示鐵路機構對安全管理之承諾及實施策略，及達成安全目標之方向、所需之資源等。

（二）安全責任與關鍵人員

確保高階管理者負整體安全管理責任，各級人員亦兼負與職務相當之安全責任。並指定一名安全主管負責協調並推動安全管理系統有效實施。

（三）安全文件

安全管理系統之相關程序應予文件化保存、控管。

二、安全風險管理

（一）安全風險管理目標

利用風險管理手段，經由執行控制措施等，將安全風險降至可接受範圍內。

（二）設備管理與作業管理

確保鐵路機構之營運與維修作業符合安全規定。

三、安全確保

（一）緊急應變

緊急事件發生時，應迅速啟動緊急應變相關作業，並於作業完成後回復至一般作業。

（二）事件、事故通報與調查

事故及事件應作通報及後續調查，以查明其根本原因及提出適當之改善方案，避免再度發生。

(三) 稽核、審查與評估

稽核、審查安全管理系統之有效性，訂定安全績效指標，評估安全績效。

(四) 變革管理

建立並維持一套正式流程，以檢視主要作業之改變是否影響既有之安全風險、程序或作業流程。

(五) 持續改進

持續改善安全管理系統之適足性與有效性。

四、安全推廣

(一) 安全教育訓練與適任性管理

應制定並維持安全訓練計畫，以確保所有人員獲得訓練並可勝任於安全管理系統中之職責。

(二) 安全資訊傳達與溝通

組織應建立並維持一有效之安全溝通管道，確保所有人員已接收並理解安全資訊。